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審勞安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勤隆營造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代 表 人 胡朝恩

被 告 江進升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黃益茂

法 官 蔡霈蓁

法 官 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淑怡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